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714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商 标

汇杉川

申 请 人 宿州市汇杉川医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浍水西路48号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宿州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细菌抑制剂；治疗烧伤制剂；医用止痛制剂；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药物；药用面粉；医用药膏；解热剂；灭菌剂；除香精油外的医用草本提取物；水剂；膏剂；油剂；冻伤药膏；抗菌剂；治晒伤用药剂；冻疮制剂；除香精油外的药油；治晒伤软膏；痤疮治疗制剂；浴用治疗剂